2025年度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要求，通过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分析等阶段工作，结合2025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形成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并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职能

为进一步优化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布局结构，加强对铁路、航空、低空经济等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统筹用好事业编制资源，按照宁编办复〔2024〕15号文件要求，成立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为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承担组织协调全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和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参与铁路航空相关规划编制、建

设项目前期和建设协调等工作;负责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平台事务性工作，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空域划设；协助对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及各级低空飞行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市域内低空空域的协同管理和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应急处置,做好低空飞行服务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和发布等工作职责。

2.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低空服务科，铁路工程科，航空发展科，轨道交通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3.人员配置

2025年末，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核定编制25人，实有在编人员19人，均在岗在位。其中事业编制18人，其他编外人员1人；另有离退休0人。

4.部门资产

根据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末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计2343762.60元，其中：流动资产9686.08，占比0.42%；非流动资产2334076.52元,占比99.58%（其中固定资产净值315876.52元；无形资产净值0元；在建工程2018200.00元）。

（二）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铁航中心 2025 年预算安排54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48万元，项目支出157.19万元。调整后预算97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万元，调增159.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6人；项目支出429.01万元，净调增271.8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南京市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奖励资金120万元，单体建设项目105万元，铁航中心消险改造项目46.82万元。

2025 年南京市铁航中心实际支出852.92万元，预算执行率87.5%。其中：基本支出426.20万元，预算执行率78.1%；项目支出426.72万元，预算执行率99.5%。详情见表 1。

表 1 2025 年市铁航中心局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86.48	546	426.2	78.1%
项目支出	157.19	429.01	426.72	99.5%
合计	543.67	975.01	852.92	87.5%

2.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的预算安排数为0，因调拨一辆公务用车一辆，划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南京市铁航中心预算共涉及3个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年中预算调增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71.82万元，实际支出271.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见表 2。

表 2　2025 年南京市铁航中心局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单体建设项目	0	105	105	100%
铁航中心办公用房消险改造项目	0	46.82	46.82	100%
南京市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奖励资金	0	120	120	100%
合计	0	271.82	271.82	100%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一是承担组织协调全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和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二是参与铁路航空相关规划编制、建设项目前期和建设协调等工作;三是负责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平台事务性工作，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空域划设；四是协助对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及各级低空飞行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市域内低空空域的协同管理和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应急处置，做好低

空飞行服务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和发布等工作职责。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南京市铁航中心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要点，2025 年南京市铁航中心的年度目标主要聚焦在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履职绩效5个方面。详见表 3。

表 3　　2025 年南京市铁航中心局年度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具体内容
1	部门决策	计划制定、目标设定、预算编制
2	部门管理	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建设
3	部门履职	交通网络建设、交通运输服务、现代化治理、行业作风建设
4	履职绩效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
5	履职绩效	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规划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铁航中心部门整体资金543.67万

元调整后预算数为975.01，包括基本支出546万元和项目支出429.01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5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南京铁航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分，等级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聚焦发展前沿，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低空平台搭建和服务保障初见成效。一是在体制建设上“率先发力”。南京是全国第一批获批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2024年9月，市政府明确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由市工信局调整为市交通局，中心根据市局部署具体落实推进试验区各项建设及审核工作。今年4月，民航局专家组一行对南京试验区建设成果进行年度审核，我市超过上海、杭州位列华东七个试验区第一。二是在机制建立上“立足协同”。加强军地民协同，与军民航空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空管机构在政策法规制定、空域航线划设、空域协同管理上给予中心大力支持，多次安排专人指导中心工作运转及市低空服务平台建设，并与我市联合开发南京低空空域协同管理系统，推动空域申请和计划申报线上互联互通。加强部门协同，与市规资局管线中心建立良好协同关系，市平台已接入全市白模底图数据和部分区域高精三维地图数据，为空域航线划设提供有效支撑。助推长江南京段无人机

政务巡检协同联动，会同南京海事局、长江南京航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商协同联动方案并形成备忘录，进一步保障长江南京段巡检合规有序。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治安支队多次赴我中心指挥调度大厅调研交流平台建设、数据互通、计划共享等事宜，共同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低空飞行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低空飞行活动安全管理。三是在设施建设上“先行先试”。实战化应用突出，加快推进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各项功能迭代和完善，今年在全国率先投入实战化运用，目前平台已注册登记180多位低空飞行用户，登记飞行器1100多个，登记操控员近300人，共接入近40家常飞企业实时态势数据。今年接待相关单位学习观摩共计500多批次。今年以来（1—10月）累计保障合规飞行近30万架次、6万多小时，日均保障千架次、200多小时，较2024年大幅增长，真实运行量位居全国前列。基础设施布局加快，结合市域空域条件和现状，配合推进南京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研究，多轮征集各版块、各部门需求，初步构建形成4级、13类起降设施体系。在选址、对上协调等方面协助市交通集团，加快在南京南站、禄口机场等枢纽地区开展低空起降设施建设，为全国交通枢纽空铁联运和空空联运探路先行。四是在场景培育上“多元拓展”。持续划设空域航线。立足服务职能，按照相关要求对低空飞行资质等进行前置审核，全力协助、指导企业提报空域需求和飞行计划，搭建好企业

与空管机构的“沟通桥”。今年以来（1—10月），累计协助各企业新增获批空域111个片区、总面积585平方公里，航线28条、总里程556公里，全市累计获批空域已达166个片区，总面积已超2000平方公里，获批航线183条，总里程已突破3000公里。培育多元化应用场景。在交通巡查巡检、长江物流配送、应急抢险等已有成熟低空应用场景基础上，今年以来又陆续培育了玄武湖无人机光影秀、长江政务融合飞行、众彩物流常态化生鲜配送、百公里都市圈长距离物资配送等一大批特色低空应用场景，全市低空应用场景呈多元化发展态势。五是在都市圈建设上“融合一体”。今年1月，位于滁州市来安县的50多平方公里空域获批，并纳入我中心统一服务管理，长三角地区首次实现跨市空域协同管理。7月，由顺丰负责执飞的南航大江宁校区至溧阳校区百公里无人机运输航线成功首飞，中心全程服务保障，全流程监测飞行动态并协调相关管制部门，推动南京都市圈低空经济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市级低空补贴政策落地见效。10月，镇江—南京禄口直升机短途接驳试验飞行也成功实施。此次试飞实现了两地空中交通的高效衔接，进一步验证了跨区域低空飞行协同保障的可行性，为后续常态化运行积累了宝贵经验。六是在产业发展上“做实做优”。持续跟踪监测全市低空飞行企业运行情况，出台《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低空飞行活动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今年6月14日全市低

空经济推进会上，共给予江苏天策、江苏长江汇两家低空物流配送企业120万元支持企业发展。提升低空技能水平。支持市交通集团打造低空经济链主企业，协助争取各项国家资金政策支持，今年以来先后推进市级低空平台等项目申报“交运贷”、超长期国债、政府专项债、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库等支持范围。在交通运输工会领导下，会同交通技师学院、市交通集团共同成功承办2025年度南京市职工技能大赛无人机操控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为我市低空职业储备人才。七是在提升机场辐射能级上“蓄势代发”。协助局航空处开展禄口机场三期前期相关工作，机场预可研在去年9月已报至民航局审查，今年根据中咨公司（民航局委托第三方）调减后的方案及投资额（约360亿）与前期上报的（约497亿）进行比对测算，将需要政府协调的事项及我市单独出资的费用200多亿进行详细罗列并形成材料上报市政府。积极配合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机场及周边区域无人机等空飘物防控防治工作，配合局法规处开展《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研究编制，共同做好禄口机场净空保护相关工作。

（二）着眼发展规划，实干笃行、奋楫争先，铁路安全治理工程建设步伐加快。一是在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扎实有效。我市现有京沪高铁等 10 条在营铁路，总里程达 510 公里，线路长、分布广、环境复杂，安全治理任务艰巨。今年以来，我中心持续完善路地协同治理机制，召开市级调度会 3 次，搭建路地沟通平台，推动隐患协同处置。在常态化治理方面，

截至目前，省铁办共下发隐患 43 处，均已按时响应并完成整改；其中省级现场挂牌督办的栖霞区废品收购站重大隐患已成功销号。针对省铁办下发的 12 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点，均已现场专项督办，建立“一处一档”并定期跟踪，加强风险闭环管控。同时，对全市 10 条在营铁路开展巡查检查 95 次（添乘检查 50 次，汽车巡查 45 次），累计发现并推动整改沿线隐患 447 处。对于发现的 21 处白色垃圾等偶发性隐患，做到即查即清、动态清零；对 276 处塑料大棚、防尘网等易反复的隐患，均已采取清理、加固等整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风险。此外，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全市铁路道口“一张图”的信息录入已完成，“双段长”制人员信息也已按要求更新完毕。在重难点问题攻坚方面，一是聚焦宁芜铁路行人非法通行问题，联合相关区及铁路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1 次，完成 3 处无人值守道口的物理封闭，并重点推动完成了宁芜铁路铜井段约 30 米围墙的全封闭建设，有效遏制了行人非法穿行现象，确保了关键区段风险可控。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及市政府专题会议部署，牵头会同市建委、城管、绿化园林、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防范弃土溜坍侵入铁路界限等隐患的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下发通知、明确标准、压实责任，督促各区主管部门全面排查、落实整改，并积极做好督查、抽查与回访工作，确保整治成效。针对铁路沿线危树影响行车安全这一长期存在的重点问题，全面梳理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文件中涉及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规定，为依法合规开展危树治理提供法律政策依据。在此基础上，正会同沿线各区及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对全市铁路沿线危树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系统分析危树的分布区域、树种、数量、权属等，为下一步细化制定分类治理方案、有序推进危树清理工作奠定基础。二是在建铁路工程安全环保监管全面覆盖。目前我市共有宁淮城际铁路等 4 条在建铁路，共 15 标段，总建设里程约 200 公里。今年以来，我科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部署要求，坚持常态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全市在建铁路项目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 58 次，并针对建筑垃圾治理与扬

尘防控问题开展专项环保检查4次，累计下发问题清单62份，发现问题549项（内业312项、外业200项、环保37项），均已督促整改到位，实现安全环保监管全覆盖。在法治宣传与安全教育方面，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60场次。特别是在6月份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精心组织了“送法进工地”专题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增强了参建单位的法治观念和主体责任意识。9月份，围绕“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提前部署，推进安全宣传进标段、进工地、进班组，累计发放各类安全宣传招贴画、安全知识折页、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案例选编等宣传材料3150份，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切实提升了现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随着我市铁路网络持续加密，当前正在推进及未来即将启动的铁路项目（如上元门过江通道、宁宣铁路等）逐渐临近或深入主城区，普遍面临征地拆迁体量大难度高、电力、通讯、燃气等杆管线迁改错综复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等新挑战。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铁路建设对服务保障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经报请局领导同意，对原局铁路建设服务指挥部的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旨在进一步整合资源、明晰职责、提升效能，充分发挥铁航中心职能。调整后的指挥部办公室常设于铁航中心，推行驻场集中办公与扁平化管理模式，促使服务保障力量下沉、关口前移，提升对接协调与问题响应的效率，在保障上元门过江通道等重大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协调中显现出积极作用。四是重大铁路项目关键节点稳步推进。围绕北沿江、宁淮、宁芜、宁宣、上元门过江通道、龙潭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重大铁路项目，依托指挥部积极履行协调服务职能。今年以来，主动召开或参与各类项目协调会、推进会、专题会共计67场。其中，聚焦线路走向、站场设置、涉铁节点等关键环节，组织研究稳定重要节点方案22次；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交通导改、施工矛盾等具体问题，牵头或参与协调解决39次。各项

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工程已按计划开工；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主体工程隧道段已进场施工，“三电”等相关配套工程，正会同鼓楼区城发集团细化关键节点迁改方案和实施路径，加快推进启动招标流程；宁宣铁路“三电”迁改方案及紫金山东站节点方案持续深化研究；配合市局协调北沿江高铁、宁芜外绕等项目管线迁改、征地拆迁等问题。目前，各重大铁路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五是扎实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更新。积极参与市局《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编制工作，经过多轮内部讨论并广泛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后已形成初步文件，正按程序同步进行市场监管局层面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局内部司法审查，计划年底前提请市政府审议并印发实施。配合市局高效完成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等 8 个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审查与批复，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配合市局《南京市宁马/宁滁/宁仪扬市域（郊）铁路运营安全评估管理试行办法》编制工作。该试行办法已于 10 月 29 日经局内部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为保障三条市域（郊）铁路顺利开通初期运营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绩效管理流于形式，资源配置与产出效益脱节。对财政资金的使用仍停留在“合规性”审查层面，缺乏对资金投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核心绩效指标的动态监控，导致预算执行“重支出进度、轻使用效果”，未能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的闭环管理。

二是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衔接不够，绩效导向作用未能前置。绩效指标的设定未能优先对接单位年度重大项目、政策落实及民生保障等核心任务，难以通过绩效评价逆向推动关键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绩效评价内容与部门主责部门关联度不强。存在就账评账、评价指标未能精准覆盖主责部门，导致评价结果无法真实反映部门履职尽责的实际水平。

五、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问题与建议的强逻辑对应关系。 建议对当年所有财政资金项目设置核心绩效指标，并引入季度成本效益分析。

二是提升建议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针对“评价内容与部门主责关联弱”的问题，建议按部门核心职能设立不低于60%权重的专属指标，由财务与业务科室共同签字确认。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目的是“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通过本次自评价，评价衡量我中心科室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推动和提高我中心绩效管理水平。

（1）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有利于发现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而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2）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有利于发现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支出对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综合效益。

评价方法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及其他方法等，可根据评价需要，选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如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相应选择公众评判法；部门履职评价，相应选择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或比较法，等等。

评价组织与分工：评价组长（总负责人）李晔。

评价过程：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通常包含以下五个核心步骤：1.前期准备；2. 指标设定；3. 数据采集；4. 分析评价；5. 报告与应用。

2025 年南京市铁航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5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49个三级指标。详见《2025 年南京市铁航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或附件 1，若以附件形式呈现）。

提供绩效评价评分表即可。

附件：

南京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评价标准
A部门决策（6分）	A1计划制定	A10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	1	健全	①部门是否制定了中长期战略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分，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A10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1	合理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A2目标设定	A201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A20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A3预算编制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A302预算编制规范性	1	1	规范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1预算执行	B101预算调整率	2	2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每增加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102支付进度符合率	2	2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评分规则：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占1/2分值，分别评价。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B103预算执行率	2	2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B104结转结余率	1	1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105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B106“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权重分。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B107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B108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	≥100%	非税收入完成率=（实际非税收入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1、非税收入预算数不为0：比率≥100%，得满分；比率＜100%，每减少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2、非税收入预算数为0：默认得分。
	B2财务管理	B20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203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B204基础信息完善性	1	1	完善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部门管理（28分）		B205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1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206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1	合规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3资产管理	B30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①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 2 项各占1/2 权重分，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302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	规范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 3 项各占1/3 权重分，达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B303固定资产利用率	1	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B4项目管理	B40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达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40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1	规范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达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5人员管理	B50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达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50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规有效性	1	1	有效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达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503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0%得权重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6机构建设	B60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	10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值。
		B60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C部门履职（40分）	C1交通网络建设	C101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	4	4	持续加强	完成《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指南》及《南京市低空飞行“一件事”全链条服务方案》，完成编制得2分。南京市低空飞行活动前置审核、低空飞行活动行为评价、低空飞行服务机构高效运转三项目支撑低空飞行服务管理成效显著，低空飞行活动行为趋于规范，得2分。
		C102铁路工程建设	3	3	有效推进	配合做好铁路项目建设推进和投资纳统，推进实施铁路南京北站枢纽、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铁路、宁芜铁路扩能改造等工程，全面开工建设铁路上元门过江通道。配合推进全市铁路建设工作，因中心配合不力导致项目推进滞后的，每次扣0.5分。因中心配合不力导致铁路上元门过江通道未开工建设的，扣2分。扣完为止。
		C103低空飞行服务建设	3	3	有效推进	正式上线运营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实现“宁易飞”常态化运营。未正式上线南京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扣3分；未正式运行“宁易飞”微信小程序，扣2分。扣完为止。
		C104轨道交通建设	3	3	有效推进	配合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规划编制、相关管理办法制定、项目申报协调等工作，导致前期工作滞后，扣3分。
		C105航空发展建设	3	3	有效推进	配合推进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建设配合推进不到位，导致前期工作滞后，扣3分。
	C2交通运输服务	C201公共交通服务	3	2	有效提升	持续协助企业进行空域和航线申报，累计获批空域争取达到2000平方公里以上，全市起降点数量达到200个以上，培育一批低空应用场景，累计获批空域达到2000平方公里以上，得0.5分；全市起降点数量达到200个以上，得0.5分；全市低空应用场景丰富多元，得2分。
		C301法治交通建设	3	3	持续加强	落实好民航局关于南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2024年度年审工作，完成2024年度年审，年审排名居华东试验区前列，未达前3名扣1分，未达前5名扣3分。扣完为止。
		C302绿色交通建设	3	3	持续加强	①推进落实行业科技信息化、质量标准、创新应用场景、节能减排、“双碳”等相关工作；②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③完成2024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分解目标任务。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C3现代化治理	C303平安交通建设	4	3	持续加强	①牵头做好在建铁路属地安全监管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在建铁路工程安全检查，每次得0.25分。未开展不得分；②配合推动建立低空飞行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合规飞行服务保障，配合推进与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得0.5分；完成低空飞行联合监管机制相关文件编制，得0.5分。③牵头各区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建立路地双方联络机制，得0.6分；全年召开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推进会至少4次，每次得0.1分；保持全市铁路沿线环境美观整洁，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六无一有”，得1分。
	C4行业作风建设	C401系统作风建设水平	4	4	持续加强	①围绕2025年度全市作风建设满意度评议反馈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②开展中心作风建设迎评和处室作风评议工作。以上每项占权重1/2，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C402强化党风廉政纪律建设	4	4	持续加强	①印发《中心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局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②深化“四风”问题纠治，紧盯元旦等重大节日，严抓正风肃纪工作；③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抓好党纪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④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排查廉政风险点，组织廉洁课堂活动，实施多层次廉政监督。以上每项占权重1/4,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
D履职绩效（20分）	D1经济效益	D102年度计划完成率	4	3	达成	2025年度计划完成率100%得4分，90%得2分。
	D2社会效益	D201低空服务建设	2	2	有效提升	推进南京都市圈城市低空应用场景协同一体化，促进都市圈低空特色融合发展。完成至少2项都市圈低空应用场景打造，每少1项扣两分，扣完为止。
		D202低空服务保障	4	4	有效提升	走访维护本市低空飞行企业，拟定企业走访计划，优化营商环境并加强对本市低空企业的政策宣贯。至少组织2次走访、座谈宣贯，未达2次不得分。
	D3生态效益	D302绿色出行	4	4	有效推进	完成2025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分解目标任务。完成相关目标任务不扣分；未完成酌情扣0.5-4分。扣完为止。
	D4满意度	D401作风建设满意度	5	5	第一等次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第一等次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等次，扣减权重20%。
		D402政务服务满意度	4	4	大于90%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满意率大于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即止。
E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E1信息化建设	E101中心智慧云控办公一体化	3	2	落实完成	①完成公文管理子系统、会议管理子系统、任务管理子系统等7项建设内容；②建设完成交通视频监控和运行监测、应急管理与指挥调度等4项功能；③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以上三项各占权重分的1/3，每完成一项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E2发展战略规划	E201铁路与航空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3	3	落实完成	①科学擘画行业规划；②合理制定建设计划；③扎实推进前期工作。以上每项权重1/3，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95**		